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申請增設及調整院系所班組學位學程計畫審核辦法

91年11月12日9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95年11月28日9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12月18日101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增設及調整院、系、所、班、組、學位學程，應依據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本校組織規程及相關法令辦理，且為應實際需要，特訂定本校「申請增設及調整院、系、所、班、組、學位學程計畫審核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各院、系、所、學位學程得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由各單位內部最高會議決議提出「增設及調整院、系、所、班、組、學位學程」申請計畫（以下簡稱計畫書），交由教務處彙整，送請校務發展委員會研究審核並提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報請教育部核定。
前項系、所、班、組、學位學程之計畫書應先經相關性質最高之所屬學院院務會議審查同意後方可送教務處。
- 第三條 申請增設及調整學院者，應統整校內該領域之發展，並符合科際整合之趨勢，具備足夠規模之師資、圖書設備及空間以推動學院或所屬系、所、學位學程之教學、研究及推廣服務。
申請增設及調整設立碩士在職專班者，申請時應已設立相關日間學制碩士班。
- 第四條 各單位提出之計畫書需具體載明下列各項：
一、申請理由。
二、發展方向與重點。
三、符合世界學術潮流之趨勢。
四、符合國家社會人力需求評估。
五、符合學校整體發展評估。
六、課程規劃與詳細內容。
七、師資人力規劃與需求。
八、現有副教授以上教師最近三年指導研究生論文情形。
九、圖書、儀器設備規劃、及增購需求。
十、空間規劃。
十一、其他具設立優勢條件之說明。
- 第五條 教務處應就前條計畫書內容之第七、九、十等項彙整相關法令規範及各單位意見，具體加註現況說明，增設或調整後之狀況說明以及相關需求之可能因應方案後，送請校務發展委員會研究審核。
- 第六條 校務發展委員會應依相關法令規範及本校中長程發展計畫就教務處彙送之計畫書內容，自該領域之學術環境與社會人力需求關係，進行增設或調整之需求性，需求與課程規劃間的一致性，因應增設或調整所衍生之相關需求之因應方案的可行性等項目評估後，具體加註評估意見，送請校務會議審議。
前項之研究審核過程，得邀請校外專業人士或計畫書提送單位派員列席諮詢或送外審核。
- 第七條 申請增設教育部各外加名額特殊班別，應依教育部各申請班別計畫書格式擬具計畫

書，由各單位內部最高會議決議提出後，並依各特殊班別規定應送校內之會議審議通過後，交由教務處彙整後報請教育部核定；申請續辦時亦同。

第八條 本校配合教育部核定實施之國家政策實驗計畫所增設之院、系、所、班、組、學位學程，得先由計畫提案單位邀集相關單位協調後，逕將計畫書提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報請教育部核定。

第九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